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赤溪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中共宁德市蕉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以宁区委农组[2026]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赤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资金，招标人为福建赤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

2.2.工程建设规模：建设社会化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及部分配套，建设面积约2400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和内容以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及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建设社会化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及部分配套，建设面积约2400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和内容以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及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中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1.4.3三级资质；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依据项目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属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由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191837（其中包含暂列金额:196174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本招标项目无业绩要求。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有关于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制度的按照《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的要求执行。②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具有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10万元填写。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2月15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赤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新高路2号，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2751234，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1号金港名都A区32幢102室，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2933773，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其辉，联系人：黄其辉、范玲芳、吴林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980000、0593-225023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单石碑路84号九号城市广场
联系电话：0593-28121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德市闽东中路 33 号（宁德市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3-2828157